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有性侵假釋犯雖受電子腳鐐之監控，仍得以脫逃。究電子腳鐐是否為適當有效之監控方式？該人犯脫逃時之港口管制有無疏失？假釋後保護管束之措施是否確實？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因案遭判無期徒刑性侵害假釋犯蕭國昌在澎湖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因多次違反檢察官處遇命令，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報請撤銷假釋，蕭員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10日破壞科技監控設備（俗稱電子腳鐐），惟檢警人員未能及時緝獲，致其從澎湖搭國內客船至嘉義縣布袋港後不知去向，經媒體大幅報導，一時人人自危；澎湖地檢署嗣於翌（11）日發布通緝，警方據報在臺北市萬華某旅館逮捕蕭員歸案。輿論指摘本案發布通緝時間似有延宕，且法務部自95年對假釋或緩刑之性侵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迄今，10餘年來破壞科技設備脫逃者不乏其例，質疑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不彰。

為釐清案件全貌，先蒐集科技監控設備相關學術文獻，再函請法務部、澎湖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就案關事項詳予查復，並檢附卷證資料供參；嗣於106年8月4日約請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保護司副司長張云綺、澎湖地檢署檢察長鄭鑫宏、該署檢察官吳忻穎、觀護人吳佳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副總局長李皓、海巡署專門委員廖雲宏、蔡茂埕等機關人員詢明實情，並請其提具書面報告，會後再請上開機關就相關疑義補充說明到院。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一、澎湖地檢署於106年5月5日辦理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個案

蕭國昌因另犯刑案撤銷假釋時，對蕭員逃亡風險有所誤判，思慮欠周，未依「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啟動再犯通知與撤銷假釋無縫銜接機制，致蕭員不僅破壞電子腳鐐，更順利出海逃回臺灣，造成社會恐慌。澎湖地檢署之處理流程，核有再檢討之必要，應研謀改進：

(一)性侵害犯蕭國昌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檢察官處遇命令情形：

1、查蕭國昌有竊盜罪(分別於19歲、20歲、27歲、30歲所犯)、妨害自由罪(27歲所犯)、誣告罪(34歲所犯)等前科，又蕭員前於82年8、9月間因另犯搶劫而強姦(累犯)、盜匪、搶奪、槍砲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蕭員自86年11月21日入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並於105年3月29日獲准假釋(期間曾羈押1,388日)。蕭員原住居地、犯罪地以及執行地皆非澎湖，然因其執行機構榮譽教誨師提供澎湖住所供其遷移戶籍，並簽具入住同意書，經法務部保護司與矯正署同意蕭員戶籍遷移至澎湖。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105年3月22日函知澎湖地檢署觀護人室，略謂：受刑人蕭國昌一名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自105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裁定保護管束應遵行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1) 裝置科技監控設備(105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
- (2) 特定時段禁止外出(105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每日21：00至翌日7：00為宵禁時間)。
- (3) 其他必要處遇命令：

- 〈1〉禁止吸毒。
- 〈2〉禁止飲酒。
- 〈3〉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進階個別治療，每月2次）。
- 〈4〉每日至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簽到2次。

(4) 每月約談2次，榮譽觀護人約談1次（持續列管為核心個案）。

2、蕭員於保護管束期間因多次違反檢察官處遇命令遭查處經過：

- (1) 106年1月9日蕭員報到時，向觀護人坦承有登錄臉書及愛情公寓等網路交友網站，約為去(105)年10月時曾因無聊而瀏覽交友網站，行為失檢。
 - (2) 106年2月17日蕭員在澎湖馬公市中正路「轉角咖啡店」竊取店員皮包內財物(內有新臺幣200元)，案經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該署於同年3月13日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院於同年4月13日判決蕭員竊盜罪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106年5月5日判決確定。
 - (3) 106年2月21日及3月20日蕭員兩度採尿結果均呈鴉片類陽性反應，由於尚須調查蕭員尿液陽性反應是否確係所稱服用感冒藥物所致，截至本院106年8月4日詢問時，檢方尚在偵查中。
 - (4) 106年4月6日蕭員接受測謊前晤談時，向測謊人員坦述曾於同年3月27日有飲酒行為。
 - (5) 106年4月6日蕭員接受測謊前晤談及106年4月17日報到時，坦承105年底曾有1次性交易行為。
- (二)澎湖地檢署於首次報請撤銷蕭國昌假釋時，未啟動無縫報撤機制，或以專案辦理，以加速處理流程，有效

降低受保護管束人逃亡之風險：

- 1、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同法第74條之3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據法務部表示，以目前實務運作模式而言，該部矯正署收受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報告表後，函請該部保護司就該案之保護管束執行情形及違規狀況表示意見，該部保護司審查觀護人執行情形、違規告誡、輔導作為等進行形式及實質審查後，就違規情事是否達情節重大程度函復矯正署，矯正署參酌保護司意見後，函復原執行監獄是否撤銷假釋。前開作業程序自地檢署函報監獄撤銷假釋，至該部矯正署核復，平均約需2週至1個月，若遇有保護管束期間即將屆滿、受保護管束人具社會危險性等特殊情況者，另以專案辦理，以加速處理流程。
- 2、次查，法務部為強化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撤銷假釋銜接流程，曾於104年8月19日召開「強化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撤銷假釋銜接流程會議」，增訂「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其「工作項目」肆、「建立再犯通知與撤銷假

釋無縫銜接機制」之「實施要領」十九之(一)、(三)略以：「觀護人針對本案須啟動無縫銜接撤銷機制者，函報撤銷公文內須註明原起訴地檢署，並記載本案為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中高危險個案，恐有再犯或逃亡之虞，若為監控中案件，請註明本案監控中。另以電話通知並傳送電子檔案至原執行監獄及法務部保護司。矯正署核復撤銷假釋公文，需副知本部保護司、最後執行檢察署、前起訴地檢署及最後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觀護人室，並均視同正本辦理。另同步以紙本公文傳真與最後執行檢察署、原起訴地檢署、最後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觀護人室，並聯繫確認之。」

- 3、本案蕭員於保護管束期間涉犯竊盜案件，觀護人定期追蹤偵審進度，於106年4月26日查詢前科資料，獲知蕭員再犯刑案被判決拘役50日（尚未判決確定），雖未達刑法第78條絕對撤銷假釋之法定要件，但觀護人衡酌蕭員保護管束期間有施用毒品、違反禁止飲酒命令及再犯竊盜案件等違規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且屬情節重大，經綜整相關資料後，於106年4月27日簽請檢察官報請撤銷假釋，並給予蕭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再於106年5月5日以澎檢鑫護觀字第1684號函請臺北監獄撤銷假釋。臺北監獄於106年5月9日收文，後因蕭員於106年5月10日破壞科技監控設備，澎湖地檢署始依上揭行動方案啟動無縫撤銷機制，先行電話聯繫並傳真撤銷假釋相關資料，再於106年5月11日以澎檢鑫護觀字第1769號函請臺北監獄辦理撤銷假釋。臺北監獄將澎湖地檢署二度報請撤銷蕭員假釋併案辦理，於106年5月11日製作「報請撤銷假釋報告表」函報及傳真矯正署，矯正署於同日會請

法務部保護司表示意見，保護司審酌該員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建請撤銷假釋，矯正署於同日核准撤銷假釋，並通知相關單位。考量蕭員為無期徒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假釋若經撤銷，依法須入監執行25年，且參酌蕭員為性侵害案件中高危險個案，保護管束期間舉凡檢察官各項禁止命令均已違犯（飲酒、吸毒、嫖妓、竊盜等），品行不端，毫無懺悔實據，顯有再犯或逃亡之虞。是以，澎湖地檢署於首次報請撤銷假釋時，即宜依據上揭行動方案辦理，以善加利用無縫撤銷假釋機制，或以專案辦理，務期加速處理流程，並能有效降低受保護管束人逃亡之風險。

- (三)澎湖地檢署報請蕭員撤銷假釋，未適時通告地區海巡安檢單位注意防範，致錯失阻止蕭員搭乘客輪出海之先機；又檢警於確認蕭員潛逃後，如立即聯繫海巡安檢單位查證，當可得於蕭員到達目的港後即予截獲：
- 1、澎湖地區四面環海，受保護管束人如欲離境，正常管道須乘坐國內定期船班或搭乘飛機，故澎湖地檢署函發蕭國昌保護管束指揮書（發文日期：105年3月30日，發文字號：澎檢俊仁105執更護5字第1075號），內容為：「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非經本署檢察官核准，請勿受理其出境、出海、戶籍遷移申請」，該指揮書同時函發該署觀護人室、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移民署以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 2、承前述，觀護人吳佳玲於106年4月27日簽陳檢察官報請撤銷假釋，並於翌（28）日擬稿發函通知蕭員，請於文到5日內向該署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等語，經陳檢察官後，檢察官於函稿批註「請觀護人注意

發函後通知分局注意被告之狀況，如有不尋常之脫序行為請回報。」由此可知，本案檢察官應已警覺蕭員極可能因畏懼撤銷假釋須入監執行殘刑，而有逃匿之可能性，故要求觀護人於發函通知蕭國昌後，即應通知馬公分局注意蕭員動向。

- 3、再以，106年5月10日下午3時50分澎湖地檢署值班手機顯示電子腳鐐錶帶異常訊息，吳觀護人撥打蕭員行動電話，無人回應。此後又因訊號異常，吳觀護人親赴新村路現場查證，未覓得蕭員，嗣並持續聯絡蕭員未果。吳觀護人於是日下午5時10分回辦公室重新判讀蕭員軌跡，認為發訊地點應該是「新生路」上某廢棄大樓內，遂聯繫員警一同前往該處尋找蕭員。同日下午5時35分於該廢棄大樓6樓走廊末端機房處地板上發現砂輪機，並於天花板夾層處發現已拆卸下之發訊器，確認蕭員已擅自拆卸電子監控設備逃匿。執行檢察官下午6時指揮馬公分局偵查隊進行搜查，並確認蕭員出境、出海相關紀錄，偵查隊嗣於同日下午7時方取得蕭員離開澎湖之資料(106/05/10-16：45至18：15馬公往嘉義布袋/滿天星航運公司)。本案下午5時35分吳觀護人及員警已尋獲遭破壞棄置之電子監控設備，足以證明蕭員潛逃之事實，檢察官與警方如能立即向海巡馬公商港安檢所查詢，蕭員出逃就不致如此順利。

(四)綜上所述，澎湖地檢署於106年5月5日辦理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個案蕭國昌因另犯刑案撤銷假釋時，對蕭員逃亡風險有所誤判，思慮欠周，未依「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啟動再犯通知與撤銷假釋無縫銜接機制，致蕭員不僅破壞電子腳鐐，更順利出海逃回臺灣，造成社會恐慌。法務部應責成澎湖地檢署以本案為

鑑，就各該有待改善之處覈實檢討，並研具防範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假釋犯潛逃相關標準程序與機制，以符實需。

二、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馬公商港安檢所雖經運用安檢資訊系統查悉蕭國昌為澎湖地檢署「限制出海」之對象，然因該總局疏未將安檢手冊與相關法令彙編前於93年9月之函示：「……搭乘航行國內核定航線交通船，除非係限制住居之處分，否則均不得另為其他處置。」依後來95年10月之函示修正為「限制出海對象，應即禁止搭船出海」，致安檢所人員於106年5月10日查察蕭員搭乘客輪前往嘉義時，因上述誤解及安檢資訊系統一次僅能顯示單一處分種類（即顯示「限制出海」，就無法顯示「限制住居」），雖知蕭員為限制出海對象，仍未禁止其搭乘客船出海，核有違失。海巡署應立即全面審視及修正安檢相關法令，並改進資訊系統設定，俾供所屬遵循有據，防杜再有此類事件發生：

（一）本案澎湖地檢署於105年3月30日以澎檢俊仁105執更護5字第1075號函核發蕭員保護管束指揮書，函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關於受保護管束人蕭員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非經該署檢察官核准，請勿受理其出海。該總局於105年4月6日接獲澎湖地檢署保護管束指揮書後，即於當日下午1時57分由承辦人員將保護管束指揮書內「發文單位」、「發文字號及日期」、「受保護管束人」、「處分種類」及「執行期滿日期」等資料，建檔於安檢資訊系統，供安檢單位查詢運用。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乘客名單查察

（1）事先購票者

客船發航前，第七岸巡總隊馬公商港安檢所人員提前向船舶業者取得乘客名單，並將乘客資

料登輸安檢資訊系統，查察是否有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或通緝對象，俾防範脫逃情事。

(2) 臨時購票者

安檢單位如不及於船舶出港前，將乘客資料登輸安檢資訊系統，應於船舶到達目的港前，完成查察是否有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或通緝對象，並通知目的港依法憑辦。

2、安檢資訊系統設有告警功能，如發現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或通緝對象，該系統顯示紅色燈號示警，安檢人員即實施查察。如屬通緝對象，即依法逮捕偵訊並移送通緝機關；如為限制出海對象，則禁止其出海。

3、為提升緊急聯繫時效，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於106年5月19日岸情偵字第10600101122號函知各限制(處分)機關「海岸總局受理緊急限制(撤銷)出境(海)案件之單位及聯絡方式」；各限制(處分)機關如有緊急限制(撤銷)出境(海)案件，得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處分時限，俾利即時執行處分。

(二)據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查復稱，蕭員搭乘客船為106年5月10日下午4時45分之「滿天星2號」(該船係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總局所屬馬公商港安檢所於前(9)日即依業者提供乘客名單，運用安檢資訊系統實施查核，確認該航次並無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或通緝對象。翌(10)日「滿天星2號」發航前，馬公商港安檢所人員再向業者索取提供乘客名單，發現名單內增加4名臨時購票乘客(其中1名為蕭員)，經運用安檢資訊系統實施查核，發現蕭員為「限制出海」對象。惟因安檢人員依據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安檢相關法令」彙編—海岸總局93年9月13日岸檢漁字第0930018731號函：「境管人員遭限制出海處分後，即不

得出海，惟搭乘航行國內核定航線交通船，除非係限制住居之處分，否則均不得另為其他處置。」之意旨，誤認蕭員並非「限制住居」處分，故未禁止其搭乘客船出海。

(三)本案經核：

- 1、按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前於95年10月16日即發函¹指導所屬依「限制民人出境(海)相關安檢作業程序」，發現限制出海對象，應禁止搭船出海。惟現行安檢人員多依據「安檢常見問題暨處置要領參考手冊」、「安檢相關法令」彙編，實施安檢。因前開手冊及法令彙編均收錄該總局93年9月13日案檢漁字第093018731號函釋，略以：「……對於搭乘航行國內某一核定航線之我國客船者，除非係『限制住居』之處分，否則均不得另為其他處置。」本案係因該總局95年10月16日上開函文發至所屬單位後，業務承辦單位未能同步修正參考手冊及法令彙編，致第一線執法安檢人員在本案於106年5月10日時未能接收新的訊息。
- 2、又查，現行安檢資訊系統已將處分種類區分「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保護管束」、「境管通知」、「專案列管」、「留置」及「通緝」等8項，並採下拉式選單，惟受限於系統設定，僅能顯示單一選項內容，無法同時呈現「限制出境」、「限制出海」、「限制住居（戶籍遷移）」，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承辦人考量海巡署職掌權責，故僅單一輸鍵為「限制出海」。又因馬公商港安檢所人員值勤時參據之「安檢相關法令」彙編未依前揭海岸巡防總局前於95年10月16日之指導，修正「限制出海」之對象，

¹ 海岸巡防總局95年10月16日岸情偵字第0950013618號函。

即應禁止搭船出海，而誤解蕭員非係限制住居之處分，故不得禁止其搭乘航行國內航線交通船，致未於第一時間阻止蕭員搭乘客輪，並通知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置。爰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應儘速修改系統設定，使多種處分內容皆能鍵入，避免基層海巡人員誤解。

(四)至於海巡人員執行乘客身分查察時，遭「限制出海」之人，能否搭乘「國內核定航線(含外、離島)之交通船」，司法機關相關函示如下：

- 1、司法院刑事廳106年6月16日廳刑一字第1060014009號函：法院或檢察官限制被告出海者，如經放行出海，其逃亡之可能性甚高，將影響刑事追訴、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據此，為有效保全訴訟程序，限制出海之範圍自包含所有利用出海方式而有出境逃匿可能之情形。惟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分內容如附有「得搭乘國內核定航線(含外、離島航線)之交通船」、「漁(船)員出海作業」及「在領海範圍內從事水上休憩活動」等條件，自得依裁定或處分意旨辦理。至裁定或處分未附前揭條件，而當事人有此需要者，仍請當事人依法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由法官或檢察官依具體個案情事審酌決定。
- 2、法務部106年6月19日法檢字第10600088250號函：被告因出境、出海而滯留他國不歸或趁機逃亡，均足以影響刑事追訴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故限制出海之範圍包含所有得利用搭乘船(筏)出海而逃亡之可能情形，始能有效保全程序。至具體個案有無限制「搭乘國內核定航線(含外、離島航線)之交通船」、「漁(船)員出海作業」及「在領海範圍內從事水上休憩活動」之必要，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衡酌全案案情而決定。

(五)據海巡署表示，依據上揭法務部106年6月19日函釋，海巡安檢單位已不需逐案請示原處分機關或檢察官；惟實務上仍有民眾質疑遭「限制出海」，能否搭乘「國內核定航線(含外、離島)之交通船」或從事水域活動等情，致使海巡人員須向當事人解釋，增加執法單位困擾與爭議。故該署依照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前開函釋意旨，將向原處分機關建議未來於處分書上，加註「可否搭乘國內核定航線(含外、離島)之交通船」、「漁(船)員可否出海作業」及「可否在領海範圍內從事水上休憩活動」等限制事項，以利海巡人員執行等情。又為海巡人員於假日或夜間查證個人出海限制可能爭議事項，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宜建立聯繫窗口，以及時解決民眾質疑，落實保全之目的並兼顧人權自由。

三、法務部應重視社會對於性侵害犯罪零容忍之輿論，審慎研議可否修正通緝書類處理系統，開放保護管束事件可以通緝性侵害犯人；又有鑑於目前觀護人於接獲性侵害犯人破壞電子腳鐐之訊號協請警方協助時，需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過程緩不濟急，則在保護社會安全之前提下，是否授予警察逕行拘捕權，亦應兼顧人權之考量，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就此議題作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決議。為期至當允適，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內政部應思考如何取捨，始為善策：

(一)本案蕭員破壞科技監控設備搭乘「滿天星2號」客輪至嘉義布袋港，澎湖地檢署於105年5月10日晚間7時30分簽請執行檢察官發布通緝，內勤書記官亦完成通緝書類，惟目前現行通緝書類系統並未開放保護管束案件(執更護/執護案件)可直接上傳通緝書類資料，故無法發布通緝書；至翌(11)日上午該署根據蕭員再犯竊盜案件之確定判決，緊急聯繫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儘

速將案卷移送該署執行。上午10時法院將案卷移送檢察署後，上午11時許即簽請檢察官發布通緝。本案發生後，澎湖地檢署建議：目前通緝書類處理系統設定可否開放權限，於保護管束案件可直接上傳通緝書類資料，或能修改分案規則，以利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掌握時效。

(二)惟法務部復稱有關澎湖地檢署建議通緝書類處理系統設定開放權限，使保護管束案件可直接上傳通緝書類資料，然是類案件開放通緝後，若個案無再犯他案偵查或執行撤銷殘刑，雖緝獲到案，仍未有相關法律得拘束其自由，發布通緝實益非大。另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若以保護管束案件發布通緝，通緝時效是否同保護管束期滿日？因尚無法源，開放以保護管束案件發布通緝之必要，仍待研商。本件若無蕭員之另案確定判決，應由該部矯正署核准撤銷蕭員之假釋後，以執行殘刑為由，由原執行地檢署發布通緝。另由於破壞科技監控設備已涉犯刑法第138條毀損公物罪嫌，澎湖地檢署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發動偵查，又蕭員顯已逃匿，以偵辦案件傳拘不到，發布通緝。

(三)由上可知，依現行實務運作，受保護管束人可能之通緝原因有二：1.再犯案件，於偵審過程經檢察官或法院傳拘未到，其通緝應由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為之；2.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傳拘未到，其通緝應由原執行地檢署之檢察官為之。查本案直至106年5月11日下4時法務部矯正署始核准撤銷假釋，於同日下午4時17分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撤銷假釋後據以發布通緝，爰媒體質疑本案遲於蕭員逃匿後1日始發布通緝，應指此而言。由於現行通緝受保護管束人之作法，如屬再犯案件，須待案

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分案、傳喚、拘提無著始得發布通緝；如經撤銷假釋，尚須報撤獲准，因社會輿論對於性侵害犯罪多持零容忍態度，破壞科技監控設備更屬公眾矚目治安事件，即便本案相關機關已經啟動無縫撤銷假釋機制，並迅速發布通緝，然各界仍有質疑檢方發布通緝過遲之指摘。

- (四)有鑑於目前實務執行因受監控人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而情況急迫者，並未有立即介入之措施，常使觀護人於接獲破壞設備之訊號協請警方協助時，因法源未明，無法拘提個案至適當處所，遏止其再犯罪之機會。是以，法務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草擬加害人有前揭情事，經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通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修正條文，並由該部於105年7月29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後，再於同年8月30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之1條：「第20條第3項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害、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而情況急迫者，經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通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及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第2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1項規定程序拘提之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第3項）」嗣於106年5月9日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10次會議通過。復查內政部警政署106年5月19日向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組提出書面報告指出，現行法令未授予警察強制處置破壞科技監控設備性侵

假釋犯的法定權限，須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過程緩不濟急，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準用刑事訴訟法，授予警察逕行拘捕權，該提案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組通過決議。

- (五)綜承上述，法務部應重視社會對於性侵害犯罪零容忍之輿論，審慎研議可否修正通緝書類處理系統，開放保護管束事件可以通緝性侵害犯人；又有鑑於目前觀護人於接獲性侵害犯人破壞電子腳鐐之訊號協請警方協助時，需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過程緩不濟急，則在保護社會安全之前提下，是否授予警察逕行拘捕權，亦應兼顧人權之考量，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就此議題作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決議。爰為期至當允適，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內政部應思考如何取捨，始為善策。

四、法務部應責成所屬持續改良科技監控設備破壞難度、設備功能及通訊品質，並應加強各地檢署輪值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科技監控違規事件之判斷精確度：

- (一)86年彭婉如案件發生後，政府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94年2月5日該法修正公布，第20條第3項規定觀護人對前項第4款、第5款（即指定居住處所及實施宵禁）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此階段科技設備監控僅是輔助限制住居及實施宵禁，以居家（定點）監控為主。100年11月9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再次修正公布，科技設備監控改列成獨立處遇方式之一，不再附隨於限制住居及宵禁之實施，同時為免宵禁一詞易混淆誤解為夜間時段不得外出，故修正為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科技設備監控進行功能提昇，由原本居家（定點）監控改為24小時行蹤軌跡紀錄監控為主。依據該法第2條第2項規定性侵害加害人，指

觸犯前項各罪（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法務部統計最近3年度（103年至106年4月），各地檢署性侵害保護管束人數總計3,018人，科技監控設備監控受監控人，共計572人（澎湖地檢署2人，含本案蕭國昌），統計如附表。法務部表示，科技設備監控係透過電子設備執行行蹤軌跡紀錄監控的工具，為外在監控之工具之一，自95年科技設備監控入法後，至106年4月共執行1,023件，計有10件破壞設備案例，比率為0.0097%。

- (二)另就我國電子監控設備自94年第一代發展至目前之功能演進，經過資訊技術及通訊科技之發展，第一代科技設備僅能辦理夜間室內監控，受限於技術因素，先行採用影像電話監控方式，於性侵害加害人家中裝設影像電話，由觀護人或法警定時或不定時以影像電話確認受監控人是否遵守宵禁規定。第二代科技設備監控，於95年規劃提升監控功能，以個人區域網絡通訊技術為基礎之監控系統。系統元件包含居家讀取器、訊號延展器及隨身發訊器，並架設伺服器主機。隨身發訊器具備防破壞、防水、耐溫及訊號傳送功能，透過隨身發訊器能與居家讀取器、訊號延展器互相傳遞訊號，並將訊號傳至伺服器主機。99年起法務部督導臺高檢署研發第三代科技監控設備，從102年開始採取全區域監控行蹤軌跡紀錄與定位功能，透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資訊、通訊技術，可得知受監控者之即時位置及歷史行蹤軌跡，科技設備監控提升到24小時全時段、全區域之行蹤軌跡紀錄監控。惟學者訪談觀護人研究指出：第三代電子監控存在電池蓄電能力、部分地區缺乏圖資、GPS電子監控易受環境因素及人為

干擾，訊號穩定性與精確度均不足，影響監控成效等問題²。另現行行蹤軌跡紀錄監控之隨身發訊器係採一件式，惟需顧及電力續航力及功能完整性，體積難以縮小，使受監控者常有所抱怨。且科技監控對象每年低於500件以下，難以大量生產，復因涉及高科技與專利技術，致成本居高不下。據法務部表示，為加強科技設備通訊功能及增加受監控人破壞設備之難度，該部業已責成臺高檢署於105年12月完成科技設備功能提升案，採用4G通訊訊號、加強訊號穩定度，並將隨身發訊器改採用較硬之錶帶材質，強化錶帶中的破壞告警機制為三層機制，故於破壞時能「立即告警」及「精確告警」。

(三)本案經查：

- 1、澎湖地檢署稱，受保護管束人蕭員配戴科技監控設備之期間，即有多次因設備異常或訊號異常之情形而造成收受異常訊息，致誤會個案有違規情形，除造成執行監控人員之困擾外，或可能間接令受保護管束人得知科技監控設備之不穩定性，因而萌生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逃匿之動機，期能要求科技設備公司提供穩定性更高的設備，減少非人為之異常狀況發生之頻率，以確實發揮科技監控設備之功能等情。本案顯示目前第三代改良後之監控設備訊號精確度及穩定度，仍有持續改良之必要。
- 2、106年5月10日下午3時50分澎湖地檢署值班手機顯示錶帶異常訊息，觀護人於下午3時52分去電值班室（位於臺高檢署），廠商值班工程師告知因發訊器較敏感，若個案碰撞到也會傳出警訊；數分鐘後去電值班室，工程師告知設備已恢復正常。下午4時22

² 張麗卿、陳旻甫，「電子監控實務運作之難題與改革」，軍法專刊第58卷第5期，101年10月，頁29-60。

分值班手機顯示錶帶光纖異常訊息，觀護人於下午4時25分再次去電值班室，值班室告知聯繫個案未果，亦未能確定訊號異常情形是否是人為造成或設備異常，僅能由軌跡判斷個案目前位於馬公市新村路上。惟澎湖地檢署調閱相關資料查出蕭員於同日下午4時4分抵達碼頭，故此此前隨身發訊器顯已遭破壞，則何以未能立即顯示異常訊號？何以此後又能發出異常之訊號？又值班工程師何以不能確定是否人為造成或屬設備異常？此與法務部稱改良後之隨身發訊器錶帶材質，於遭人為破壞時能「立即告警」及「精確告警」，顯有落差。

- 3、承上，觀護人於下午4時25分再次去電值班室，值班工程師告知由軌跡判斷，蕭員位於馬公市新村路某處，然觀護人前往尋找未獲。嗣觀護人下午5時10分回辦公室與佐理員重新判讀個案軌跡，認為發訊地點應該是新生路上某廢棄大樓內，故與佐理員及員警一同前往該處尋找，下午5時35分於該廢棄大樓6樓走廊末端機房處地板發現砂輪機，並於天花板夾層處發現已拆卸下之發訊器，確認蕭員已逕自拆卸電子監控設備。以上足見值班工程師對於個案隨身發訊位置之判定顯有錯誤，俟觀護人與佐理員重新判讀軌跡才確定發訊位置。
- 4、本案觀護人發現蕭員破壞隨身發訊器後，以厚布包覆隨身發訊器，藏置於天花板夾層死角處，藉以干擾訊號發送，需俟值班室多次遠端重啟設備搜尋訊號後，方由隨身發訊器傳回光纖異常之訊息，爰臺高檢署宜請該科技設備廠商就上開情形進行實境測試，評估個案隨身發訊器訊號發送受干擾程度，藉此改善缺失並提升功能。
- 5、法務部表示，目前系統設計科技設備監控事件計有

134種，可分類為嚴重違規/嚴重設備異常、輕微違規/輕微設備異常、監控通知事件、設備管理事件、例行事件。經查全國103年7月至106年7月止「嚴重違規/嚴重設備異常」及「輕微違規/輕微設備異常」之事件，共計17,273件。又查蕭員於105年3月29日假釋出監當日即實施科技監控設備，至106年5月10日下午逕自破壞科技監控設備後逃匿，科技監控實施期間計約1年1月12日。澎湖地檢署稱據該署科技設備監控輪值人員輪值簿登載所示，蕭員科技監控實施期間計有28次通訊異常情形，10次設備異常情形。惟臺高檢署檢視該輪值簿內容及系統違規紀錄，並進行交叉比對，認定通訊事件計有10件、因受監控人所導致之人為事件計有13件、設備事件計有4件、機房系統事件1件、定期維護事件1件，總計本案告警事件29件，是告警總件數已有未符；又法務部綜整臺高檢署與澎湖地檢署認定設備異常不一者，判定前揭輪值簿之項次11.應屬機房系統事件；項次23.應屬通訊異常；項次27.應屬人為事件；項次29.應屬人為事件，亦與澎湖地檢署認定為「設備異常」有別，顯示該署輪值人員判斷、判讀之職能有待加強，法務部允宜加強各地檢署科技設備監控輪值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違規告警事件判斷之準確度。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轉飭該署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積極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檢討辦理見復。

調查委員：林雅鋒、江明蒼

附表、103年1月至106年4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保護管束
及科技監控統計表

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保護管束及科技監控統計

103年1月至106年4月

單位：人

項目別	保護管束人數		科技監控人數
		列管核心人數	
總計	3,018	616	572
臺北地檢	155	30	13
士林地檢	149	29	41
新北地檢	448	47	92
桃園地檢	351	82	79
新竹地檢	180	23	21
苗栗地檢	102	18	7
臺中地檢	251	65	41
彰化地檢	131	19	23
南投地檢	98	12	15
雲林地檢	92	27	15
嘉義地檢	76	36	17
臺南地檢	132	48	33
高雄地檢	293	60	58
橋頭地檢	15	7	14
屏東地檢	118	34	35
臺東地檢	95	25	29
花蓮地檢	116	23	12
宜蘭地檢	116	13	11
基隆地檢	82	12	12
澎湖地檢	9	5	2
金門地檢	9	1	2

說明：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科技監控人數，一人受多次監控僅計列一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